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有關「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四至小六)』」事宜

各位家長：

本校一向關注學生的學習表現，為協助學生解決家課上的疑難，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和學習動力，現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陽光小組」，有意參加的家長須於10月13日前回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327-3332與楊少朋老師聯絡。有關計劃詳情如下：

活動	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四至小六)』	
對象	小四至小六合符資格的學生(詳見背頁)	
目的	透過課後功課輔導，鞏固學生的學習基礎及提升自學能力	
內容	由校外專業導師督導功課及監察溫習情況	
上課地點	學校課室	
上課時間	半天上課 逢星期一、三及五：下午1:15-2:45	全日制上課 逢星期一及五：下午3:20-4:50 逢星期三：下午2:30-4:00
午膳安排	學生自備輕便午膳於學校進食，時間為下午12:15-1:15。如家長送飯，請家長於上午11:45前把飯送到學校A門大堂。	按全日制上課時間及方式午膳

(內容續見背頁)

校長_____謹啟

黃綺霞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學校通告 NO. 053A/20-21_APP

<回條請交班主任轉交楊少朋老師辦理>

回條

有關「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陽光小組(小四至小六)』」事宜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校長：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有關通告內容，敝子弟

有意參加上述活動。

<p>1. <u>經濟條件</u>(此欄必須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正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書簿津貼，並已向學校提交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已向學校提交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家庭經濟有特殊需要，早前已向學校提交申請信，請學校審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家庭經濟有特殊需要，將附上申請信向學校申請。(請把申請信交班主任辦理)</p>
<p>2. <u>午膳方式</u>(只適用於半天上課)</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午膳</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送飯</p>
<p>3. <u>放學方式</u></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家長接回</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放學</p>

無意 / 未合符資格參加上述活動。

_____班學生 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上課日期	11月：	2、4、6、9、11、13、16、27、30日(共9日)
	12月：	2、4、7、9、16、18日(共6日)
	1月：	4、6、8、11、13、20、22、25、27、29日(共10日)
	2月：	1、3、5、8、22、24、26日(共7日)
	3月：	1、3、5、8、10、12、15、17、19、22、31日(共11日)
	4月：	14、16、19、21、23、26、28日(共7日)
	5月：	3、5、7、10、12、14、17、21、24、26、28、31日(共12日)
	6月：	2、9、11、16、18、21、23、25日(共8日)
參加資格 及 家長備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服務對象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獲全額津貼的學生為主，倘有餘額，學校亦會酌情處理有特殊家庭經濟困難並已書面申請之個案，惟按教育局規定，有關個案不得超過參加人數的百分之十。 2. 獲選參加『陽光小組』的學生不用繳費，費用由教育局津助。由於資源珍貴，為免影響計劃成效，所有參加學生必須出席每次的『陽光小組』。<u>(如果學生同時獲選參加學校其他輔導/補課/活動，將按個別情況處理)</u>。 3. 如報名人數超出限額，將按學生的需要/老師意見進行甄選，入選者將於陽光小組開始前一星期獲得通知。 4. 為使陽光小組的效果更理想，<u>家長務必合作，每天檢查學生手冊及「課程紀錄冊」，「紀錄冊」由導師為學生填寫，主要交代學生補習期間的表現，並請家長跟進學生未能於學校完成的功課。</u> 5. 請家長鼓勵 貴子弟積極學習，服從導師指導，倘有違規行為而屢勸不改，有關學生將被取消參與資格，亦會影響日後參與其他「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活動的資格。 6. 參加陽光小組後，請家長安排子女放學方式，<u>學校不設第二輪校車服務。</u> 7. 惡劣天氣安排：如天文台於活動當日上午10:00後【半天上課】/中午12:00後【全日制上課】仍然懸掛3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該日課後活動將會取消而不再另行通知；學生會按平日放學時間下午12:15【半天上課】/下午3:15(星期一、五)/下午2:25(星期三)【全日制上課】及方式放學。若遇上其他天氣情況，如黃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活動如常進行。 8. 如參與是項計劃，請家長保留此通告，以備日後查考上課日期。 	